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持續關聯交易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公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與母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爾濱電氣」訂立新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於2014年1月3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該協議，並批准該協議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其條款有關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1)本集團與母集團互相提供多項福利及支援服務；及(2)本集團與母集團互相買賣若干材料及零部件。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就(1)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服務；(2)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3)本集團向母集團出售材料及零部件；及(4)本集團向母集團購買材料及零部件各自之新年度限額並未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款下5%之適用比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無須就有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有關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帳目內。

進行持續關聯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一直向母集團提供並自母集團獲取若干福利及支援服務。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限額乃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確定。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其自母集團獲取福利及支援服務之需要，然而，本集團與母集團間持續互相獲取及提供服務仍屬必要。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需要部分材料及零部件以及加工服務，以支援其業務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母集團能夠保證其所供應材料及服務品質，且能按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材料及可靠服務。本集團亦可借著向母集團出售若干剩餘原材料或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產品而獲利。

原有協議已屆滿，根據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了新協議，新協議已經2014年1月3日召開之董事會批准並同意該協議於2014年1月1日生效。董事認為，根據協議提供服務及買賣材料及零部件之新交易，可方便管理，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限額)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2)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3)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協議

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母公司。

相互提供服務

根據新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服務，而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社會服務，其中包括員工培訓、環保服務、維修、員工醫療保健、員工宿舍供熱及員工退休管理。該等服務乃按與原有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提供。

相互供應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新協議之條款，本集團與母集團將互相供應材料及零部件。

條款

新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費用乃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之適用法定價格釐定，倘並無適用法定價格，則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之市價釐定。新協議項下之「市價」乃參考哈爾濱地區協力廠商所提供類似服務獲產品之價格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價格可供參考，則按提供該等服務或產品之實際成本另加5%利潤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互相提供服務或產品之標準及條款，須不遜于向任何協力廠商(包括其本身雇員)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者，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母集團將優先於任何協力廠商向對方提供服務及產品。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母集團可按較佳條款，獲來自哈爾濱臨近地區之協力廠商提供新協議項下之任何服務或產品，則有權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有關交易。

過往價值及新年度限額

根據原有協議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根據原有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金額和限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交易情況

	交易專案	向母集團 提供服務	由母集團 提供服務	向母集團 出售材料 及零部件	向母集團 購買材料 及零部件
截至2011年	年度限額	9,840	89,063	106,212	246,494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8,021	57,138	24,192	181,789
截至2012年	年度限額	9,720	90,575	124,176	288,958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8,033	55,161	38,448	190,050
截至2013年	年度限額	9,720	98,387	135,168	334,662
6月30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0	21,100	78	82,919

上表中所列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年報及中報。

新年度限額

本集團根據新協議將支付及收取之總代價受以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最高金額所規限：(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專案	向母集團 提供服務	由母集團 提供服務	向母集團 出售材料 及零部件	向母集團 購買材料 及零部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0	90,150	65,300	253,3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90,150	65,300	253,3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90,150	65,300	253,370

以上新年度限額較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期內的限額相比，除由母集團提供服務限額基本持平外，其他交易限額均有所不同程度下調。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站設備製造之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1)火電設備；(2)水電設備；(3)核電主機設備；興建電站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總承包；訂約供應火電及水電設備服務；電站設備進出口業務；技術轉移、技術顧問及服務以及環保工程業務。

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大型電站設備製造商。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93%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由於就(1)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服務；(2)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3)本集團向母集團出售材料及零部件；(4)本集團向母集團購買材料及零部件各自之新年度限額並無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5%之適用比率，因此無須就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有關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帳目內。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有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之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哈爾濱電氣」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限額」	指	誠如「新協議及新年度限額」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將根據新協議支付及收取之最高代價總額；
「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新協議；
「母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指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投資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范福春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